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
- 转增比例：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48,058,888.08 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拟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00 万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1.32%；以公司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合计转增 3,600 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1,600 万股（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审阅，并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客观反映公司2022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的利益，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